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沪普地(2023)EA31010720230068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3年07月31日

用地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项目名称	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
批准用地机关	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沪普府土〔2021〕516号
用地位置	普陀区长寿路街道 东至天安阳光广场东地块，南至规划一路，西至天安阳光广场西地块，北至规划一路
用地面积	709.7平方米（地上空间）
土地用途	街巷
建设规模	以审定的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1.《关于核发天安阳光广场项目规划一路——地上连廊<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>的决定》（编号：沪普规划资源许地〔2023〕17号）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